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教育系统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到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校园安全事故包括学校校舍安全、设施安全、教学安全、活动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拥挤踩踏、疾病及自然灾害预防等。

1.5 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全县校园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校安指）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安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教科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水头镇、石口乡、康城镇、回龙乡、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科局局长兼任。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附件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教科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气象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乡（镇）卫生所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应急局、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校园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乡（镇）派出所

职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及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新闻办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

职责：负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抢险救援意见建议，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风险防控

县教科局依法对校园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县、乡（镇）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安全运行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校园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各学校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由于自然灾害引发的校园事故。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县指挥部成员宣传报道组应依法依规、及时向本行政区域涉险学校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与报送

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负责人于1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县教科局和县应急局；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还应同时报告市教科局、省教科厅。

县教科局接到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报告市教科局，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直接上报省教科厅，同时报告市教科局、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局。

5.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校园立即启动本校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指挥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开展校园安全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5）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做好自然灾害、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8）迅速组织学校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人员生活安置工作。

（9）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适时转移治疗。

（10）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3.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4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校园安全事故，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校园安全事故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灾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援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县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事故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6.2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40110（设在县教科局值班办公室）

8 附件

附件：1.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2.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3.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4.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响应条件

5.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6.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7.交口县各校园联系方式

附件1

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事故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接收与处理**

**县指挥部分析事故险情，**

**启动应急响应**

**技术专家组**

**综合协调组**

**医学救援组**

**后勤保障组**

**警戒保卫组**

**善后工作组**

**采取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应急结束，符合响应终止条件**

**后期处置**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成立县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

**四级响应**

**一级响应**

**宣传报道组**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附件2

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副县长 |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教科局局长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
| 县发改局 | 负责后勤保障组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教科局 |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和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参与职责范围内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 县民政局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害人员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人员的生活。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与事故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 县交运局 |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
| 县应急局 | 协助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配合。 |
| 县气象局 | 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校园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为事故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负责事故校园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
| 县移动公司 | 负责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当事故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
| 县联通公司 |
| 县电信公司 |
| 各乡镇 |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校园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附件3

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 **类别** | **事故分类** | **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Ⅰ级（特别重大）** | **Ⅱ级（重大）** | **Ⅲ（较大）** | **Ⅳ（一般）** |
| 校舍安全事故 | 校舍发生火灾、爆炸、触电、校区车辆伤害、坠落、踩踏、坍塌 | 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突发公共事件 | 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 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 |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BBS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呈萌芽状态。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
| 公共卫生事件 | 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如：传染病、食物中毒等 | （1）学校发生的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发生在学校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鼠疫、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以外的学校；  （6）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8）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在一个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和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5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5人以下。 | （1）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自然灾害 | 由于气象、洪水、地质、森林、地震诱发的次生灾害等 | 是指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 是指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 是指对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 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
| 备注 | 1.本预案不包括教学事故，如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2.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附件4

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校舍安全事故、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自然灾害； 2.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校园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校舍安全事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自然灾害；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校园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校舍安全事故、较大突发公共事件、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及自然灾害；  2. 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校园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校舍安全事故、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及自然灾害；  2.需要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协调处置的事故（事件），县政府应急总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响应。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附件5

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郑海生 | 分管校园安全副县长 | / | 13753847000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张云生 | 政府办副主任 | / | 13993380069 |
| 县应急局 | 冯 鑫 | 局 长 | 5425978 | 13903586110 |
| 县教科局 | 李冬志 | 局 长 | 5440111 | 13834756688 |
|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李长宏 | 副部长 | 5421986 | 18636444677 |
| 县发改局 | 晋 晖 | 副局长 | 5422800 | 13835859986 |
| 县公安局 | 李俊生 | 副局长 | / | 13934019607 |
| 县民政局 | 张耀勤 | 局 长 | 5421776 | 13753375211 |
| 县财政局 | 王安前 | 局 长 | 5422201 | 13191188168 |
| 县教科局 | 赵洪林 | 副局长 | / | 13935896917 |
| 县交运局 | 杜晓刚 | 局 长 | 5438269 | 13593381509 |
| 县卫健体局 | 王 高 | 局 长 | 5422382 | 13935863117 |
| 县应急局 | 张明玉 | 副局长 | / | 13935850177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武安华 | 教导员 | / | 18234854199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高锐平 | 经 理 | 5425264 | 13935874448 |
| 中国联通 | 李双江 | 经 理 | / | 18635850007 |
| 中国移动 | 任鹏飞 | 经 理 | / | 15935865866 |
| 中国电信 | 高宝清 | 经 理 | / | 13303586880 |
| 水头镇 | 马建华 | 镇 长 | / | 13935805988 |
| 石口乡 | 白晋华 | 乡 长 | 5445252 | 13623585208 |
| 康城镇 | 吴 星 | 镇 长 | 5432207 | 15834231846 |
| 回龙乡 | 李春艳 | 乡 长 | 5462999 | 15534338963 |
| 双池镇 | 刘俊峰 | 镇 长 | 5473188 | 15834384567 |
| 桃红坡镇 | 郝玉树 | 镇 长 | 5488087 | 13593379269 |
| 温泉乡 | 白福生 | 乡 长 | / | 13453829588 |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6

交口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哨子 | 2个 | 调度值班室 |  |
| 2 | 高音喇叭 | 2个 | 调度值班室 |  |
| 3 | 警戒绳 | 8条 | 调度值班室 |  |
| 4 | 应急绳子 | 100条 | 调度值班室 |  |
| 5 | 小红旗 | 若干 | 调度值班室 |  |
| 6 | 铁丝 | 200米 | 调度值班室 |  |
| 7 | 镐头 | 20把 | 专用库房 |  |
| 8 | 钳子 | 20把 | 专用库房 |  |
| 9 | 铁锹 | 20把 | 专用库房 |  |
| 10 | 手电筒 | 10把 | 专用库房 |  |
| 11 | 撬棍 | 20根 | 专用库房 |  |
| 12 | 编织袋 | 1000条 | 专用库房 |  |
| 13 | 急救箱 | 1个 | 专用库房 | 配备常用药品 |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7

交口县各校园联系方式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校地址 | 负责人 | 值班电话 |
| --- | --- | --- | --- | --- |
| 1 | 交口县第一中学 | 交口县五麟大街 | 郭亮平 | 0358-5440028 |
| 2 | 交口县职业中学 | 交口县大学城 | 郭文海 | 0358-5440032 |
| 3 | 交口县第二中学 | 交口县城龙泉街29号 | 赵志红 | 0358-5422351 |
| 4 | 交口县第三中学校 | 交口县云梦街后峪村 | 郝根旺 | 18634680808 |
| 5 | 交口县康城中学 | 交口县康城镇康城村 | 张 毓 | 0358-5608777 |
| 6 | 交口县回龙乡初级中学校 | 交口县回龙乡回龙村 | 李瑞杰 | 0358-5461473 |
| 7 | 交口县双池中学 | 交口县双池镇双池村 | 周庆辉 | 0358-5473003 |
| 8 | 交口县桃红坡初级中学校 | 交口县桃红坡镇桃红坡村 | 张海明 | 0358-5484105 |
| 9 | 交口县温泉九年一贯制学校 | 交口县温泉乡城北沟村 | 李育平 | 0358-5497050 |
| 10 | 交口县城关小学校 | 交口县云梦街 | 宋瑞明 | 0358-5555237 |
| 11 | 交口县城关第二小学校 | 交口县城龙泉街 | 张俊斌 | 0358-5422935 |
| 12 | 交口县城关第三小学校 | 交口县水头镇后峪村 | 解兰贵 | 0358-5427695 |
| 13 | 交口县城关第四小学校 | 交口县青城大街 | 张宏伟 | 0358-5448366 |
| 14 | 交口县水头镇水头中心校 | 交口县水头镇后峪村 | 张建华 | 0358-5557898 |
| 15 | 交口县石口乡石口中心校 | 交口县石口乡石口村 | 温泉生 | 18534484411 |
| 16 | 交口县石口乡川口中心校学 | 交口县石口乡川口村 | 王玉青 | 0358-5436398 |
| 17 | 交口县康城镇康城中心校 | 交口县康城镇康城村 | 韩海明 | 0358-5452588 |
| 18 | 交口县回龙乡回龙中心校 | 交口县回龙乡回龙村 | 梁聆辉 | 0358-5461262 |
| 19 | 交口县双池镇双池中心校 | 交口县双池镇龙潭街 | 任新民 | 0358-5473013 |
| 20 | 交口县桃红坡镇桃红坡中心校 | 交口县桃红坡镇桃红坡村 | 任泉生 | 0358-5484536 |
| 21 | 交口县温泉乡温泉中心校 | 交口县温泉乡范石滩村 | 任宏林 | 0358-5497054 |
| 22 | 交口县桃红坡镇坛索中心校 | 交口县桃红坡镇元沟村 | 李清禄 | 0358-5481105 |
| 23 | 交口县县级机关幼儿园 | 交口县云梦街16号 | 吴瑞芳 | 15035363788 |
| 24 | 交口县机关第二幼儿园 | 交口县河东街 | 王俊英 | 13753847755 |
| 25 | 交口县第三幼儿园 | 交口县龙泉街 | 胡 静 | 15834364436 |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